

广东省2007年国家司法考试报名必读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235/2021_2022__E5_B9_BF_E4_B8_9C_E7_9C_812_c36_235953.htm 报名须知 2007年国家司法考试广东省网上预报名系统将于6月15日0：00至7月20日17：30期间开通，并由考生按预报名时约定的时间前往各市报名点进行现场确认。为保证您顺利完成报名，请仔细阅读以下条款：一、本网站网上预报名系统属广东省司法厅司考办所有，报名人员须遵守各项服务条款；二、报名人员登陆网站后请先浏览司考公告以及相关的政策法规，结合个人情况进行对照，确定自己是否符合报名的有关规定；三、报名人员应按规定认真填写个人信息资料，并认真检查核对。提交后，将视为对所填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的承诺。如填写的个人信息不真实，由此引起一切后果的全部责任将由其本人承担；四、符合以下条件人员，可以报名参加国家司法考试：（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2）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3）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4）具有高等院校法律专业本科以上学历，或高等院校其他专业本科以上学历具有法律专业知识；（5）品行良好。前述高等院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是指大学、独立设置的学院和高等专科学校，其中包括高等职业技术学校 and 成人高等学校。依据《司法部关于确定国家司法考试放宽报名学历条件地方的意见》（司发通[2007]38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所辖自治县（旗），各自治区所辖县（旗），各自治州所辖县；国务院审批确定的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县级市、区）；

西部地区（除西藏外）11省、自治区、直辖市所辖县（包括省级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级市、区和享受民族自治地方政策的县级市、区）；西藏自治区所辖市、地区、县、县级市、市辖区，可以将报名的学历条件放宽为高等院校法律专业专科学历，这一政策的适用期限为2007年5月至2011年12月31日。我省符合放宽报名学历条件规定的地区为清远市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连南瑶族自治县和韶关市乳源瑶族自治县。根据《司法部关于确定国家司法考试放宽报名学历条件地方的意见》（司发通[2007]38号），属于放宽报名学历条件的地方，可以将报名学历条件放宽为法律专业专科学历。其中的法律专业的范围，依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高职高专教育指导性专业目录（试行）》和《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专业目录》等文件办理，包括：法律、法学、经济法、国际经济法、劳动改造学、商法、刑事司法、律师、监所管理、民商法、司法助理、法律文秘、司法警务、法律事务、书记官、刑事执行、民事执行、行政执行、刑事侦查技术、司法鉴定技术、安全防范技术、司法信息技术、司法信息安全、海关国际法律条约与公约、检察事务、经济法律事务、监狱管理、劳教管理、罪犯心理测量与矫正技术、司法会计、涉毒人员矫治等专业。持港澳台地区和外国高等院校学历的人员可以报名参加考试。五、有以下情况的人员，请勿网上预报名：（1）因故意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2）曾被国家机关开除公职的；（3）曾被吊销律师执业证的；（4）依照《国家司法考试实施办法（试行）》第十八条的规定，被处以2年内不得报名参加国家司法考试，期限未届满的；或被处以终身不得报名参加国家司法考试。（5）已经通过国家司法考试取得A类

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以及已经取得B类法律职业资格证书但尚未取得高等院校本科以上学历的人员；（6）已经在本网成功进行2006年网上预报名的；六、报名人员请妥善保管您的个人信息资料，在网上填报并成功提交信息后，应及时退出本报名系统。因报名人员个人原因造成的信息泄露，后果自负。七、网上填报并成功提交信息还不表示报名手续完成，报名人员还必须携带相关材料，按约定的时间，到指定地点办理资格审查、照相、缴费等相关手续，否则网上填报的信息无效。八、报名人员在现场确认时必须领取确认报名资格的准考证正证，并应于指定时间内登陆本网按打印准考证副证的标识指引自行打印该副证（准考证副证含有考区名称、考点地址、准考证号码、所属考场等信息）。考试时，必须带齐准考证正证、副证、本人身份证件三证方可进入考场。报名流程图（具体流程以各市现场安排为准）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